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7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俊忠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RA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而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16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舉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認定違規屬實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5年5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RA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緩慢安全通過，並無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，故無應禮讓行人通過之問題，採證影像也僅有短暫一秒有人快速通過，才會造成警員誤判有本件違規情事，我已經有注意車前狀況，無法接受被告指稱系爭車輛與行人的距離在1個車道寬內的說法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經檢視採證影像，當行人持手機邁步在無號誌管制之行人穿越道範圍欲穿越至對向時，系爭車輛接近該行人穿越道，繼而駛入並通過行人穿越道後直行，該行人位於系爭車輛左前側，相距不足3個枕木紋。可見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已預見行人在行人穿越道範圍欲穿越車道，原告卻未暫停禮讓行人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應適用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2、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3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4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……十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。」

5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85

條第1項：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，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」

6、內政部警政署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（下稱取締認定原則）：「㈠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㈡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」

（二）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除原告所爭執其並無不禮讓行人外，其餘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處分、違規舉發報表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、舉發機關115年1月8日函、送達證書、原告歷史違規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資料報表等件（本院卷11、37、39-42、59、61、63-77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（三）經檢視採證影片截圖所示（本院卷83-91頁），其中截圖時間16:43:20之影像，當白色車輛前懸、左前輪駛進行人穿越道時，可見行人腳部位置踩在人行穿越道上，顯見已有行人行走在該行人穿越道上，而依採證影像所示，白色車輛與行人的距離僅約1組枕木紋有餘，顯不足3組枕木紋即1車道寬（本院卷88頁），依前揭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（即「寬度40公分」＋「間隔40至80公分」），堪認白色車輛與該行人之距離在3公尺內。又依採證影片連續截圖時間16:43:22影像所示，白色車輛甫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車後所顯示車牌號碼為「0000-00」（本院卷90頁），核與系爭車輛之車牌

號碼相符，足見白色車輛即為系爭車輛。復審酌採證影片截圖，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並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物，原告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，堪認原告上開駕駛行為，已該當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，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並無違誤。至原告前揭主張則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要難可採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被告依前揭規定，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